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裁定

112年度橋秩聲字第1號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

異議人 凌健智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對於原處分機關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所為之處分（高市警楠分偵字第11173734900號處分書）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聲明異議。聲明異議，應以書狀敘明理由，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以裁定將原處分撤銷或變更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條、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處新臺幣(下同)3,000元以下罰鍰或申誡，同法第89條第2款亦有法文。再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第2款所稱跟追，係指以尾隨、盯梢、守候或其他類似方式，持續接近他人或即時知悉他人行蹤，足以對他人身體、行動、私密領域或個人資料自主構成侵擾之行為。至跟追行為是否無正當理由，須視跟追者有無合理化跟追行為之事由而定，亦即綜合考量跟追之目的，行為當時之人、時、地、物等相關情況，及對被跟追人干擾之程度等因素，合理判斷跟追行為所構成之侵擾，是否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界限。至勸阻不聽之要件，具有確認被跟追人表示不受跟追之意願或警示之功能，若經警察或被跟追人勸阻後行為人仍繼續跟追，構成經勸阻不聽之不法行為。如欠缺正當理由且經勸阻後仍繼續為跟追行為者，

01 即應受該規定處罰（司法院釋字第689號解釋理由書參
02 照）。

03 二、原處分意旨略以：異議人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21時30分
04 許，在高雄市楠梓區右昌森林公園尾隨、守候等方式持續接
05 近被害人A女(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經A女友人A男(真實姓名
06 年籍詳卷)勸阻不聽，仍持續為之，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07 89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罰鍰1,000元等語。

08 三、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前於111年11月10日與A男因遛狗未牽
09 繩行為發生爭執，於同年月11日21時30分許，在上開公園看
10 見A女，即坐在椅子等A男，異議人與A男對話完畢後，又看
11 到A女，異議人為了跟A女說餵養流浪狗是犯法的，及請A女
12 告知A男遛狗未牽繩是錯的，故再上前與A女對話，並無沿路
13 尾隨他人，該日之後異議人已透過里長與A女、A男溝通，達
14 成共識處理完畢，A女稱異議人行為造成其身心恐懼，異議
15 人亦擔心有狗衝向異議人及異議人之狗，且異議人所取得之
16 證據也無法向動保處檢舉A男，為此聲明異議等語。

17 四、經查，異議人於警詢及聲明異議書自承：異議人於111年11
18 月11日21時30分許，在公園看見A女，即繞公園一圈坐在椅
19 子等待A男，A男出現後問異議人為什麼要跟著他們，並告誡
20 異議人不要再跟蹤A男及A女，隨後A男開車離去，異議人發
21 現A女仍在附近，又上前與A女交談，想詢問A男的行為是否
22 正確等語，核與被害人A男、A女於警詢之陳述大致相符，可
23 見異議人確有為了其與A男間糾紛而跟隨A女之行為，始會遭
24 A男告誡不要再跟著A女，且在A男勸阻後，異議人大可自行
25 離去，並循其他正當途徑處理其認A男遛狗未牽繩及A女餵食
26 流浪狗之不當行為，異議人卻仍跟追A女，執意與之攀談，
27 依前述相關情況，已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界限，難認其
28 跟追行為具有正當理由。

29 五、從而，異議人確有原處分意旨所指之非行，甚為灼然，異議
30 人徒以上詞置辯，並無可採。原處分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
31 第89條第2款規定，處聲明異議人1,000元之罰鍰，於法並無

01 不合。異議人以前詞指摘原處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
02 回。

03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09 書 記 官 許雅瑩